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507號

聲 請 人 楊進明
相 對 人 楊進順
關 係 人 楊進益
楊文賓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楊進順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楊文賓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楊進益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關係人楊進益均為相對人之手足，關係人楊文賓為相對人之姪子。相對人因思覺失調症等情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法向法院聲請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又相對人於父母往生後，原由長兄楊進成照顧，嗣因長兄楊進成年事已高，是由其子即關係人楊文賓照顧相對人，考量相對人手足均年事已高，是請選定關係人楊文賓為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楊進益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01 ㊟聲請意旨所指事實，業據聲請人具狀並經關係人楊文賓於本
02 院訊問時陳明在案，並提出相對人之診斷證明書及身心障礙
03 證明影本為佐。復經本院於鑑定人陳修弘（即聯新國際醫院
04 精神科專科醫師）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本院所詢事項
05 均未回應，此有本院115年7月6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憑。又經
06 本院囑託鑑定人鑑定，鑑定結果略以：據病歷記載、家屬陳
07 述、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，個案目前明顯認
08 知功能障礙，MMSE為0分（切截分數為24/25）、CDR為3分
09 （重度失智），已無法處理一般日常生活與小額財務，重大
10 財務與法律決策能力亦明顯受損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
11 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，此有聯新國際
12 醫院115年7月23日聯新醫字第2026070178號函暨所附精神鑑
13 定報告書在卷可憑。是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
14 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
15 示之效果。

16 ㊟從而，本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核無不合，
17 應予准許。

18 (二)次按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」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
19 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
20 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
21 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22 人。」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
23 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
24 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
25 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
26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
27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
28 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
29 係。」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亦分別
30 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31 ㊟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受任人，此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

01 卷可參。又本院無從經詢問探知相對人之主觀意願，此有本
02 院上開訊問筆錄在卷可憑。而相對人未婚、無子女，其父母
03 已歿，其手足均同意本件聲請意旨等情，有其等同意書及戶
04 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復經本院委請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機構派
05 員訪視，相對人現與聲請人同住，由關係人楊文賓協助處理
06 相對人事務，相對人受照顧狀況未見不適當之處，關係人楊
07 進益、楊文賓均未見有明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等情，有桃園
08 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5年7月6日桃社師字第115441號函暨所
09 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宣告調查訪視報告在卷
10 可憑。

11 ㊟爰審酌上情，選定關係人楊文賓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
12 人，指定關係人楊進益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3 三、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監
14 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會同會同開具財
15 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於財產
16 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
17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5 書記官 葉冠賢